

青春無敵

不染色！



校園性騷擾/性侵害/性霸凌之防治與處理

1 認識性騷擾

性騷擾：〔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4項〕

- (一)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- (二)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

2 認識性侵害

性侵害可分為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兩大類：

◎**強制性交：**〔見刑法第221條〕

係指以暴力、脅迫、恐嚇等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性交。

而性交的範疇不僅是傳統上的陽具插入陰道，更包括：口交、肛交、手交、以異物插入生殖器官。只要被害人的性器官被侵犯到，都算是性交。

◎**強制猥褻：**〔見刑法第224條〕

係指以暴力、脅迫、恐嚇等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猥褻。

指行為人為了滿足性慾而對被害人從事的親吻、撫摸等令被害人舒服的肢體接觸。

3 認識性霸凌

性霸凌：〔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項〕

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性犯罪類型及刑法

罪名	條文	刑期
強制性交罪 (刑法221條)	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或其他違反意願而性交	3-10年
強制猥褻罪 (刑法224條)	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或其他違反意願而猥褻	6月-5年
性騷擾 (性騷擾防治法25條)	乘人不及抗拒而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臀、胸或其他身體隱私處	2年以下



貼心提醒



1. 性平事件可導致刑事、民事賠償及行政懲處。
2. 性平事件可能發生在同性或異性間。
3. 男女都有可能成為侵犯者或被侵犯者。
4. 性平事件不一定跟性慾有關，利用人與人間權力不平等關係對他人的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，也是一種侵犯。
5. 性侵犯的構成要件雖然首重被行為人的主觀感受，但也兼顧客觀的認定標準，並需衡酌事發情境。

